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許仙

代　理　人　莊淑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敏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求新台幣357,209元之計算式。

三、請確認債務人之身分證字號有無錯誤，並提出債務人黃敏聰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